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公告 大安石油合同延期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發布的有關優先票據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術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戈壁能源」)和MIE國際資源公司(「MIE國際」)，公司持有的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合同(「石油合同」)已經獲得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有條件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司目前與中石油合作，根據石油合同運營大安油田。作為大安油田的作業者，公司持有石油合同項下外國合同者100%的參與權益和義務。根據合同條款，延期前石油合同的生產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雙方都認為，大安油田具有較大的開發潛力，延期可通過進一步的開發使雙方均獲得經濟效益。因此，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戈壁能源和MIE國際，簽署了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的修改和補充協議(「石油合同補充協議」)，根據石油合同補充協議，生產期將延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石油合同補充協議，公司將繼續擔任大安油田的作業者，並需在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根據石油合同其他條款條件以及油價適當調整）。公司還需在補充協議生效後90天內編製補充總體開發方案（「補充開發方案」）。大安油田的開發和生產應根據石油合同和補充開發方案進行。石油合同所有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且持續有效。

本次延期使公司獲得了更多的業務確定性，並可以在大安油田繼續進行投資開發。大安油田是公司的核心資產，貢獻了公司的絕大部份原油產量，收入及現金流。公司期待與所有合作夥伴一起，為中國石油行業作出自己的貢獻。

與債權人的討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和五月十一日有關優先票據的公告。本公司持續與各類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討論，尋求各方能達成一致共識的方案，以解決公司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梅黎明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